

## **\$500 Cash Dollars 迎新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适用于新恒生商业综合户口客户):**

1. 迎新礼遇只适用于客户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 (包括首尾两天) (「优惠期」) 透过恒生商业综合户口网上申请平台成功开立商业综合户口并同时成功为其被授权持卡人 (「持卡人」) 于平台申请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 (「商务 World Mastercard」)。每张获批核之商务 World Mastercard, 可获 \$100 Cash Dollars (「批核礼遇」); 每名持卡人于发卡日期起 90 天内 (「签账期」) 凭商务 World Mastercard 累积合资格签账 (详见下述第二项条文) 达 HKD5,000 或以上, 可获额外 \$400 Cash Dollars (「签账礼遇」)。每张商务 World Mastercard 于推广期内最多可获批核礼遇及签账礼遇 (统称「迎新礼遇」) 各一次, 合共最高 \$500 Cash Dollars 迎新礼遇。
2. 合资格签账交易包括于签账期内之本地及海外之零售签账、已志账之分期付款金额, 但不包括使用 Cash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现金券或礼券、其他折扣或优惠, 透过恒生商业 e-Banking 网上缴费 (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支付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交税、电话 / 传真订购 (包括缴费及购物)、购买礼券、分拆签账、「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 (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透过电子货币包签账之交易、于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 / 服务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 / 转账 及 Plus500、IG.com 等交易平台之签账)、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兑换筹码、自动转账、常行付款授权指示、信用卡年费、卡类手续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任何最后被取消 / 被退回 / 被退款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合资格总签账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如有任何争议, 将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恒生」) 之纪录为准。
3. 恒生将根据存于恒生的签账交易纪录, 决定客户及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迎新礼遇的资格。
4. 迎新礼遇将于签账期满后 2 个月内存入合资格持卡人之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内; 于存入迎新礼遇时, 有关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方可获享迎新礼遇。
5. 在存入迎新礼遇于有关之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后, 若客户及 / 或有关持卡人于恒生签发商务 World Mastercard 后 13 个月内取消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 则客户须退回迎新礼遇同等价值之金额予恒生。恒生有权于有关之商务 World Mastercard 户口直接扣除持卡人所获取之迎新礼遇同等价值之金额, 并另行通知。
6. 每项已志账之签账存根正本必须保留, 恒生保留要求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 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7. 使用 Cash Dollars 须受恒生商务卡会员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致电 24 小时恒生信用卡服务热线 2998 8222。
8. 迎新礼遇不可转让予他人、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9. 除客户、持卡人及恒生 (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恒生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3.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文本为准。